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5-24号

申请人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湖南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申请人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对管理人编制确认的177个债权共387316749.60元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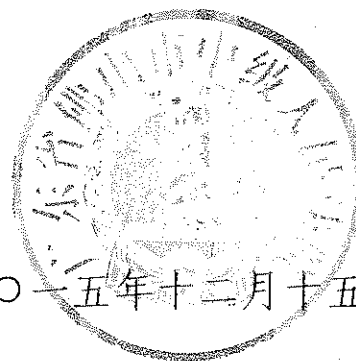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滑明

代理审判员 黄健超

代理审判员 李 慧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秋莲